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
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
巴勒斯坦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门*：决议草案

28/...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决
议，包括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
决议、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应联合国和沙
特阿拉伯的倡议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的第 66/1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
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并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承认反恐目标与保护和增进人权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¹

再次最严厉地谴责持续出现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肆意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对社会造成破坏和损害，对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等各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削弱法治和民主自由，威胁社会经济发展，阻碍充分实现对于人的尊严和个性发展不可或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从而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组成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及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深表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团体，包括雇佣军和外国作战人员犯下的一些严重罪行，以族裔和宗教背景为由针对某些个人和群体，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须符合本国法律，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和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工具，呼吁国际社会切实加以执行，以此为手段，使极端团体和个人不再有任何借口以种族和宗教诋毁和歧视为由奉行暴力极端主义，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行为对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等各项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2. 谴责一切针对国家机构、公共场所、个人财产、国家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的恐怖主义行为；

3.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团体不加区别地针对所有人群，有些情况下还以其种族和宗教背景为由；

4. 重申国家负有保护公民防范恐怖主义的主要责任；

¹ A/HRC/28/28。

5. 敦促所有国家对恐怖主义团体拒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财政支持，对那些煽动、策划、资助、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拒不给予安全庇护；

6. 重申各国义务防止和打击包括支付赎金在内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下述行为列为罪行：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7.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调查煽动、筹划、唆使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做法，酌情按照本国的刑事法律和程序，对从事此种行为者进行起诉、定罪和惩罚；

8. 吁请各国进一步加强本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机制；

9. 谴责以任何手段，尤其是通过媒体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并就此强调因越来越多地使用社交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带来的复杂挑战；

10.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行为，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吁请各国和其他适当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1. 吁请所有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及适当的民间社会组织，促进宽容和非暴力，在更大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增强防范恐怖分子招募人手的能力；

12. 表示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承认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而且必须保护他们的人权，为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专业知识；

13. 鼓励各国依照本国的有关法律，利用现有资源，为受害者提供补偿、赔偿和康复服务；

14.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和媒体手段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有效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处理使个人和群体更易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更易于被恐怖分子招募的各种因素；

15.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重视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

16.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举行一次关于恐怖主义对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小组讨论，并请高级专员联络各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等所有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17.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